

桃園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程序

106.12.29 提列職業疾病認訂委員會審議

107.01.02 修正

階段	流程	內容	備註	作業時間
前置作業	1. 職業疾病認定申請	1. 彙整認定案：職業疾病診斷書、既往作業經歷、職業暴露資料、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、病歷、生活史及家族病史資料。 2. 資料不全者：申請者、雇主於 14 日內補正相關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 3. <u>勞動檢查處彙整勞資雙方資料，另視情況實施調查，並作成相關報告供委員審查。</u> 4. 認定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		30 日至 60 日
第一次書面審查	2. 寄送認定資料	將職業疾病認定資料、職業疾病認定委員審查意見表寄送認定委員審查	附件. 桃園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審查意見表	14 日至 30 日
	3.1 第一次書面審查	本府受理職業疾病申請案，辦理審查作業		
	3.2 委員 3/4 以上決定	審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 3/4 以上是否達成 6. 決議，若無續辦第二次書面審查。		
	<u>3.3 資料彙整與調查</u>	<u>對 3.2 委員回覆資料彙整，視委員回覆意見實施調查，勞動檢查處將會同職業疾病認定委員調查，作成調查報告，供委員參考。</u>		
第二次書面審查	4.1 第二次書面審查	本府受理職業疾病申請案，辦理審查作業	附件. 桃園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審查意見表	10 日至 30 日
	4.2 委員 2/3 以上決定	審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 2/3 以上是否達成 6. 決議，若無辦理開會審查。		
	<u>4.3 資料彙整與調查</u>	<u>對 4.2 委員回覆資料彙整，視委員回覆意見實施調查，勞動檢查處將會同職業疾病認定委員調查，作成調查報告，供委員參考。</u>		
會議審查	5.1 開會審查	1. 開會審查應有委員 1/2 以上出席，其中職業疾病專科醫師應佔出席委員人數 1/2 以上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。 2. 主任委員得邀請申請人、其他利害關係人與會陳述意見。	附件. 桃園市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審查意見表	45 日
	5.2 出席委員 1/2 以上決定	與會認定委員 1/2 以上審議是否達成 6. 決議，若無決議送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。		

階段	流程	內容	備註	作業時間
審議 結果	6. 決議	決議項目： 1. 職業疾病 2. 執行職務所致疾病 3. 非屬前述二者疾病 4. 現有資料無法判定，需再行提送資料。		
	7. 送勞動部 職業疾病鑑定 委員會	開會審查結果未有決議者，案送勞動部職業 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。		

